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若干建议

张征华

(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南昌 330046)

【摘要】2007年底,财政部正式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文针对该制度存在的问题,从会计科目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现金流量表三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务会计制度 科目设置 核算体系 现金流量表

一、合作社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会计科目体系设置不科学

1. 林木资产二级明细科目设置不科学。现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简称“合作社会计制度”)将林木资产划分为经济林木和非经济林木两类,并由此设置二级明细科目。但林木资产都具有“经济性”,都是能为合作社带来经济效益的资产,因此这种划分不科学。

2. 股金二级明细科目设置不科学。合作社为了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困难,除了负债外,往往还寻求组织外资本参股,这使得合作社股金包括了一些社会投资入股。而社会资金投入者本身不是合作社成员,基本上不参与合作社生产活动和经营决策,只是为了谋求一定的利润。可见,成员和非成员的投资入股在性质上存在根本性差别,所代表的权益也存在本质上的不同。这些差别未能在股金二级明细科目设置上得到具体体现,这不利于反映合作社持有资本的来源比例,无法明确投资对象。

3. 存贷款业务的科目设置缺失。现行合作社会计制度在试行期间应根据经济业务的不断发展进行更新调整。合作社信用合作的开展必然引起存贷款业务的发生,因此必须设置存贷款业务所涉及的科目。

(二)会计核算体系内容不全面

1. 未介绍现金短缺或溢余的会计处理。在“库存现金”科目使用说明中,未介绍现金清查中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业务的会计核算。但在实际工作中,此类情况难以避免。

2. 未介绍产品物资盘盈的会计处理。在“产品物资”科目使用说明中仅介绍了产品物资盘亏的会计处理。产品物资盘盈主要是产品物资收发计量方面的错误。

3. 未介绍固定资产盘盈的会计处理。在“其他支出”科目使用说明中仅介绍了固定资产盘亏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盘盈主要是固定资产收发计量方面的错误。

4. 未介绍对外投资手续费的会计处理。对外投资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是资本化处理还是费用化处理,并未做介绍。

5. 未介绍临时工工资的会计处理。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

组织,是以同类农产品生产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的,因此其经济活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需要许多临时工参与经济活动,但在合作社会计制度中并未确定临时工工资的核算方法。

6. 未介绍专项基金减少的会计处理。会计科目不可能只存在增加的情况,而没有减少的情况,合作社的补助所得或固定资产等也可能存在报废、毁损等情况,但目前合作社会计制度并未对此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7. 农业资产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不合理。

(1)饲养、管护费用的核算不合理。针对产畜(禽)孕期发生的饲养费等相关费用,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不再记入“牲畜资产”科目,而记入“经营支出”科目;针对果用林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不再记入“林木资产”科目,而记入“经营支出”科目。这种核算方式给合作社会计核算带来较多不便:不利于结转;不利于全面、准确地核算幼畜、禽蛋等畜牧产品的实际成本;不利于农业资产的计量,导致少计农业资产,可能出现资产监管失控。

(2)摊销费用的核算不合理。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产役畜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部分应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应摊销金额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牲畜(禽)资产”科目。

8. 无形资产出租业务的会计处理不合理。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和无形资产的出租成本,分别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其他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是合作社非日常活动,不同于在配比原则下取得的收入。出租无形资产必然发生相应的出租成本,该项支出与取得的收入符合配比原则,应通过“经营收入”会计科目核算。此外,出租转让的是使用权,不是所有权,将无形资产的出租成本一次性结转不符合配比原则。

(三)会计报表体系不完善——现金流量表缺失

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合作社应按照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等,并按时置备于办公地点,以供成员查阅。以上三张主表能较好地反映合作社的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成员权益的变动情况,但是缺少现金流量表的报表体系是不完善的。

二、合作社会计制度的完善

(一)完善会计科目体系

1. 完善林木资产二级明细科目的设置。在实际操作中,林木资产可具体划分为果用林(果、桑、茶、油桐等)、绿化苗木、用材林(杉树、毛竹等)三大类。因此,建议在“林木资产”一级科目下设置“果用林”、“绿化苗木”、“用材林”等二级明细科目,根据林木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 完善股金二级明细科目的设置。为科学地反映合作社持有资金的来源比例,明确投资对象,建议在“股金”一级科目下设置“成员”、“非成员”二级明细科目,并按不同的股金权益,在二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份额股”、“投资股”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增加存贷款一级科目。有条件的合作社若开展信用合作,必然存在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此需设置相应科目。由于涉及金融机构的存贷款业务比较复杂,建议组织相应的专家和学者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出符合合作社实际情况的存贷款业务核算办法。

(二)健全会计核算体系

1. 现金短缺或溢余的会计处理。建议在合作社会计制度“库存现金”科目使用说明中进行补充:合作社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时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应收款”科目或“成员往来”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经合作社成员大会批准,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应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应付款”科目或“成员往来”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经合作社成员大会批准,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2. 产品物资盘盈的会计处理。建议在合作社会计制度“产品物资”科目使用说明中进行补充:盘盈的产品物资经合作社成员大会批准,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借记“产品物资”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3. 固定资产盘盈的会计处理。建议在合作社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科目使用说明中进行补充:合作社应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若是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应由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应收款”科目或“成员往来”科目,差额部分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若是盘盈的固定资产,经合作社成员大会批准,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按该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4. 对外投资手续费的会计处理。建议在合作社会计制度“对外投资”科目使用说明中进行补充:对外投资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应冲减投资收益,按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5. 临时工工资的会计处理。建议在合作社会计制度“应付工资”科目说明中进行补充:应支付给临时工的工资在实际发放时,直接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或“库存现金”科目。同时,该项工资费用的归属根据受益对象来确定,若该临时工服务于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若服务于农产品的销售环节,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若服务于合作社的管理环节,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6. 专项基金减少的会计处理。建议在合作社会计制度“专项基金”科目说明中进行补充:形成专项基金的固定资产、农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若发生自然灾害等意外毁损时,经合作社成员大会批准并按资金渠道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后,按净值冲减专项基金。

7. 农业资产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建议将合作社会计制度“牲畜(禽)资产”科目使用说明第四条修改为:产役畜的饲养费用(或经济林木投产后发生的管护费用),不再记入“牲畜(禽)资产”科目,而是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产品物资”等科目。待新繁幼畜(禽)生产后,转入“牲畜(禽)资产”科目借方(或待果品收获后,进行成本结转)。建议将合作社会计制度“林木资产”科目使用说明第三条修改为:经济林木投产后发生的管护费用,不再记入“林木资产”科目,而是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产品物资”等科目,待果品收获后,进行成本结转。建议将合作社会计制度“林木资产”科目使用说明第六条修改为:非经济林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不再记入“林木资产”科目,而是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等科目。

对于摊销费用,建议将合作社会计制度“牲畜(禽)资产”科目使用说明中的第五条修改为:产役畜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部分应在其正常生产周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金额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牲畜(禽)资产”科目。对于役畜和种鱼的摊销,由于不便核算其成本对象,可直接记入“经营支出”科目。

8. 无形资产出租业务的会计处理。建议将合作社会计制度“无形资产”科目使用说明第四条修改为: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经营收入”科目;结转无形资产出租成本时,按发生的税费金额,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补充简易现金流量表

为了准确地反映合作社的现金流量状况,便于合作社成员理解合作社的盈余状况,建议合作社会计制度在遵循简便性的原则下补充设计简易现金流量表,即现金收支明细表。现金收支明细表包括现金流入小计、现金流出小计和现金净额三大项。其中,现金流入(出)小计可进一步细分为经营活动取得收入收到(支付)的现金、除经营活动以外的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对外投资取得收益收到(支付)的现金、前期应收款项收回等收到(支付)的现金等四项。

主要参考文献

本书编写组编著.《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辅导读本.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